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聪聪、马海彦: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与被告王聪聪、马海彦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辽0211民初200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聪聪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偿还垫付款70057.42元及利息(以10764.18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29日起;以59293.24元为基数,自2020年11月19日起,均按日利率万分之三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二、被告马海彦对上述第一项被告王聪聪的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三、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对被告王聪聪名下车架号为LHGRB3856D8012010的车辆享有抵押权,在抵押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未履行加倍支付迟延利息。案件受理费2428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王聪聪、马海彦共同负担;公告费(以实际发生为准,原告已预交),由被告王聪聪、马海彦负担。被告王聪聪、马海彦负担部分,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3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